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